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 建議調整員工激勵計劃；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作為獲授權人士)處理員工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 及
- (4)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本通函亦隨附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倘閣下無法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2 |
| 附錄二 – 建議調整員工激勵計劃 | 15 |
|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或「健世科技」 | 指 |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寧波健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倘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
| 「員工激勵平台」 | 指 | 海南脈迪、海南華翎，或其中任一實體 |
| 「員工激勵平台執行人」 | 指 | 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 |
| 「員工激勵計劃」 | 指 | 原員工激勵計劃及建議調整 |
| 「海南華翎」 | 指 | 海南華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海南脈迪」 | 指 | 海南脈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脈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釋 義

| | | |
|------------|---|---|
| 「激勵獎勵」 | 指 | 本公司以一定價格及條件授予激勵對象收購一定數量對應員工激勵平台相關股份的合夥權益的權利的激勵獎勵，有關價格及條件受到處置及回購的相應限制，且間接對應一定數量的本公司相關股份 |
| 「健世科技成員實體」 | 指 |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資／控股／參股附屬公司及前述實體的分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不當行為」 | 指 | 激勵對象(i)嚴重違反健世科技成員實體及員工激勵平台規章制度；(ii)嚴重失職，營私舞弊，給健世科技成員實體及員工激勵平台造成重大損害；(iii)嚴重違反與健世科技成員實體訂立的競業限制協議、保密協議等協議或存在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給健世科技成員實體及員工激勵平台造成重大損害；及(iv)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 「寧波鈞豐」 | 指 | 寧波鈞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間接控制，彼控制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

釋 義

| | | |
|---------------|---|---|
| 「寧波麟澧」 | 指 | 寧波麟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仕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寧波沐康」 | 指 | 寧波沐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沐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間接控制，彼控制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
| 「寧波桑迪」 | 指 | 寧波桑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間接控制，彼控制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
| 「原員工激勵計劃(華翎)」 | 指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激勵計劃(海南華翎)》 |
| 「原員工激勵計劃(脈迪)」 | 指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寧波健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寧波脈迪)員工激勵計劃》 |
| 「原員工激勵計劃」 | 指 | 原員工激勵計劃(脈迪)及原員工激勵計劃(華翎)的統稱 |
| 「原激勵獎勵授予協議」 | 指 | 激勵對象與本公司及／或員工激勵平台訂立的激勵獎勵授予文件 |
| 「激勵對象」 | 指 |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獲授合夥權益的人員 |
| 「合夥權益」 | 指 | 激勵對象在被授予限制性合夥權益後所持有的相應的員工激勵平台合夥權益，並通過員工激勵平台合夥權益間接享有對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調整」 | 指 |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激勵計劃》的建議調整 |
| 「建議修訂」 | 指 |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建議授權」 | 指 | 建議授權董事會(作為獲授權人士)處理員工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
| 「限制性合夥權益」 | 指 | 本公司以一定價格及條件授予員工激勵平台的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合夥權益，有關價格及條件受到處置及回購的相應限制，且間接對應一定數量的本公司相關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仕地」 | 指 | 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仕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輝女士全資擁有 |
| 「股東」 | 指 | 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的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釋 義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非上市外資股」 | 指 |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潘斐先生

非執行董事：

TAN Ching 先生

鄭嘉齊先生

謝優佩女士

陳新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壽康博士

杜季柳女士

梅樂和博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

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杭州灣新區

濱海四路777號

B區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 建議調整員工激勵計劃；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作為獲授權人士)處理員工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 及
- (4)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建議：(i) 建議修訂；(ii) 建議調整；及(iii) 建議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所提呈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採納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為更新組織章程細則第3.5條所載本公司若干股東的名稱。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調整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

本公司將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調整。

為進一步建立及改進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充分動員本公司員工的熱情、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及核心人員的利益掛鉤，以及提高彼等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意識，董事會建議就員工激勵計劃作出建議調整。

有關建議調整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授權董事會(作為獲授權人士)處理員工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本公司將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全面處理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為確保本通函所載的員工激勵計劃(包括建議調整)順利實施，董事會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提請授權董事會(作為獲授權人士)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辦理員工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辦理激勵對象限制性合夥權益解禁所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合夥權益解禁條件的審閱及確認以及將予解禁的限制性合夥權益的數量；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規定辦理限制性合夥權益變更與終止所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收購或指定第三方收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合夥權益；
- c. 確定員工激勵計劃下預留限制性合夥權益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授予日、授予價格、解禁安排等事宜；
- d. 在本公司出現任何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對限制性合夥權益的授予數量及／或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e. 對員工激勵計劃進行適當修訂(但如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該等修改須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f. 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發生修訂的，依據該修訂對員工激勵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 g. 對員工激勵計劃進行解釋及解決員工激勵計劃引起的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衝突和糾紛；
- h.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實施需要委任相關專業機構；
- i. 實施員工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明確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不得進行授權的權利除外；
- k.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i)就員工激勵計劃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ii)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iii)做出其認為與員工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董事會函件

1.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只要員工激勵計劃或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及／或股東大會決議尚未獲終止或修改，授予董事會(作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持續有效；

- m. 上述授權事項中，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員工激勵計劃或組織章程則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行使。

上述授權董事會(作為獲授權人士)將維持有效，除非員工激勵計劃或建議授權被終止或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會上將(其中包括)(i)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ii)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及建議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亦隨附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倘閣下無法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8條，除非法律、行政規定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待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按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由於所提呈決議案並非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呂世文先生為員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呂世文先生與李輝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前身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一直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呂世文先生控制寧波桑迪、寧波沐康、寧波鈞澧及海南脈迪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即寧波迪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麟澧由上海仕地擁有65%權益，而上海仕地則由李輝女士全資擁有。

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斐先生為員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海南華翎的普通合夥人海南一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由潘斐先生擁有99%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呂世文先生、寧波桑迪、寧波沐康、寧波鈞澧、海南脈迪、上海仕地、寧波麟澧及海南華翎各自須就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i)有關員工激勵計劃建議調整的動議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作為獲授權人士處理員工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動議的第二項及第三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表示其有意或根據上市規則需就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調整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作為獲授權人士)處理員工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投票贊成將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對組織章程細則所作出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I. 對第3.5條的修訂載列如下：

本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合共36,000萬股普通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本公司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 序號 | 股東姓名或名稱 | 認購的股份數 (萬股) | 出資方式 | 出資時間 |
|----|--|----------------|-------|-------------|
| 1 | 寧波桑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3,093.4440 | 淨資產折股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 2 | 上海仕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u>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u> | 3,936.8160 | 淨資產折股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 3 | 寧波麟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110.8600 | 淨資產折股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 4 | 鄔丹科 | 350.4960 | 淨資產折股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 5 | 呂世文 | 3,925.5840 | 淨資產折股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 6 | 寧波沐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u>寧波沐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u> <u>(有限合夥)</u> | 2,589.0840 | 淨資產折股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 7 | 寧波鈞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1,299.8160 | 淨資產折股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 8 | 杭州辰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093.5720 | 淨資產折股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 9 | 蘇州辰知德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1,418.0400 | 淨資產折股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 序號 | 股東姓名或名稱 | 認購的股份數 (萬股) | 出資方式 | 出資時間 |
|----|--|----------------|-------|-----------------|
| 10 | 杭州比鄰星創新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595.8720 | 淨資產折股 |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十八日 |
| 11 | 馬驥 | 249.9840 | 淨資產折股 |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十八日 |
| 12 | 海南脈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u>海南脈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u> <u>(有限合夥)</u> | 4,123.6200 | 淨資產折股 |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十八日 |
| 13 | 蘇州比鄰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374.0400 | 淨資產折股 |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十八日 |
| 14 | 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 374.0400 | 淨資產折股 |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十八日 |
| 15 | 天津梵川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922.1760 | 淨資產折股 |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十八日 |
| 16 |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 799.9920 | 淨資產折股 |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十八日 |
| 17 | 珠海嶼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1,861.8120 | 淨資產折股 |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十八日 |
| 18 | 上海暢想醫療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 290.9160 | 淨資產折股 |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十八日 |
| 19 | 秋實興德(天津)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 1,440.000 | 淨資產折股 |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十八日 |
| 20 |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1,309.1040 | 淨資產折股 |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十八日 |
| 21 | 天津梵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306.1800 | 淨資產折股 |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十八日 |

| 序號 | 股東姓名或名稱 | 認購的股份數 (萬股) | 出資方式 | 出資時間 |
|----|------------------|----------------|-------|-------------|
| 22 |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 261.8280 | 淨資產折股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 23 | 海南華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272.7240 | 淨資產折股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 | 合計 | <u>36,000</u> | | |

原員工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股權的清晰穩定性，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審核要求，並進一步提升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效果，調整方案對原員工激勵計劃進行了修訂和整合。

員工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閱、批准、調整、變更、終止員工激勵計劃。在符合法律法規及H股股份上市地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員工激勵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董事會（作為獲授權人士）辦理。董事會為員工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授予董事會主席（「主席」）權力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制定及實施具體分配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員工激勵平台執行人負責無條件執行已授予激勵對象的激勵份額對應的份額變更、轉讓及管理的相關事項。

激勵方式

原員工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的限制性合夥權益的性質保持不變。已授予的激勵獎勵及預留激勵獎勵按照1:1的比例替換為員工激勵平台的限制性合夥權益，尚未確定相關激勵對象的激勵獎勵依據員工激勵計劃以限制性合夥權益的方式向激勵對象發放。

員工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

員工激勵平台具體操作安排

1. 授予日

調整方案實施前已授予的限制性合夥權益及激勵獎勵的授予日為本公司及／或員工激勵平台與相關激勵對象簽署原激勵獎勵授予協議（「原激勵獎勵授予協議」）

的日期；調整方案實施後由計劃預留激勵獎勵轉換的限制性合夥權益和新授予的限制性合夥權益的授予日分別為本公司及／或員工激勵平台簽署的相關原激勵獎勵授予協議所載的獲授計劃預留激勵獎勵之日和授予日。

2. 購買價格

激勵對象認購的限制性合夥權益的購買價格及支付按原員工激勵計劃下的激勵獎勵行權價執行。

3. 持股方式

就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合夥權益，激勵對象直接或間接持有相應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並進行工商登記。

4. 解禁安排¹

激勵對象應承諾自首次與健世科技成員實體簽署僱傭合同之日起於該等成員實體連續全職服務不少於60個月²。激勵對象依據員工激勵計劃獲授予的限制性合夥權益按照下述安排分四期解禁：

(1) 海南脈迪

| 階段 | 限售期安排 | 解禁安排 |
|--------|---------------------------|--|
| 第一個服務期 | 自授予日起12/24個月 ³ | 獲授合夥權益100%受限 |
| 第二個服務期 | 自第一個服務期屆滿起 12個月 | 自第一個服務期屆滿之日的 次日，解禁獲授合夥權益 25%，75%受限 |

¹ 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售期條款將不適用於授予董事會主席呂世文先生的合夥權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該等份額概不被視為限制性合夥權益。然而，呂世文先生須繼續遵守有關其獲授激勵份額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² 倘激勵對象於健世科技成員實體辭任後重新受聘，服務期限將自與本公司成員實體簽署勞動合同之日起計算；倘重新受聘緊隨辭任後發生，且不造成服務中斷，則其不應被視為重新受聘。

³ 限售期安排(自授予日起12個月或24個月)取決於此前激勵對象與本公司及／或員工激勵平台簽署的相關協議。

| 階段 | 限售期安排 | 解禁安排 |
|--------|--------------------|--|
| 第三個服務期 | 自第二個服務期屆滿起 12個月 | 自第二個服務期屆滿之日的 次日，解禁獲授合夥權益 50%，50%受限 |
| 第四個服務期 | 自第三個服務期屆滿起 12個月 | 自第三個服務期屆滿之日的 次日，解禁獲授合夥權益 75%，25%受限 |
| 第五個服務期 | 自第四個服務期屆滿起 12個月 | 自第四個服務期屆滿之日的 次日，獲授合夥權益100% 解禁 |

(2) 海南華翎

| 階段 | 限售期安排 | 解禁安排 |
|--------|---------------------------|--|
| 第一個服務期 | 自授予日起12/24個月 ⁴ | 獲授合夥權益100%受限 |
| 第二個服務期 | 自第一個服務期屆滿起 12個月 | 自第一個服務期屆滿之日的 次日，解禁獲授合夥權益 25%，75%受限 |
| 第三個服務期 | 自第二個服務期屆滿起 12個月 | 自第二個服務期屆滿之日的 次日，解禁獲授合夥權益 50%，50%受限 |
| 第四個服務期 | 自第三個服務期屆滿起 12個月 | 自第三個服務期屆滿之日的 次日，解禁獲授合夥權益 75%，25%受限 |
| 第五個服務期 | 自第四個服務期屆滿起 12個月 | 自第四個服務期屆滿之日的 次日，獲授合夥權益100% 解禁 |

至於各個激勵對象具體解禁時間安排，調整方案實施前已授予的激勵獎勵，在調整方案規定的解禁安排的範圍內按照原激勵獎勵授予協議的行權等待期安

⁴ 請參閱上文附註3。

排執行；調整方案實施前已獲授予的限制性合夥權益的解禁安排以激勵對象此前與本公司及／或員工激勵平台簽署的相關原激勵獎勵授予協議為準。

如激勵對象在上述解禁安排對應的服務期內離職，則在其離職的對應階段的服務期內，可予限售的限制性合夥權益可以由員工激勵平台執行人或由董事會批准的人士按照激勵對象已支付的購買價格進行回購／收購，已解除鎖定的獲授合夥權益不受處置，但員工激勵計劃或相關激勵獎勵授予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激勵對象所持合夥權益在本公司上市後的限售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確定。

5.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合夥權益後的權利和義務

(1) 限制性合夥權益的處理

尚未解禁且已支付購買價格的限制性合夥權益，由員工激勵平台的員工激勵平台執行人決定對該部分限制性合夥權益是否由員工激勵平台執行人或由董事會批准的任何人士回購／收購及相應回購／收購價格。回購／收購價格為激勵對象已支付的購買價格。

已解禁且已支付購買價格的限制性合夥權益，因個人原因主動從健世科技成員實體離職且其在任職期間無不當行為，或與健世科技成員實體協商一致解除僱傭合同的，對其所持有的已解禁限制性合夥權益不進行回購／收購。

(2) 其他強制回購／收購合夥權益／強制退夥的情形

激勵對象於獲授激勵份額全部解禁之前發生不當行為的，無論離職、在職或退休，已解禁的限制性合夥權益均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人士或實體按照前款規定回購／收購。如不當行為給健世科技成員實

體及／或員工激勵平台造成直接財務損失，則計算購買價格時還應相應扣減激勵對象應當賠償的金額(該等損失的賠償金額以激勵對象因此而實際給健世科技成員實體及／或員工激勵平台造成的直接及間接損失為限)。

- (3) 其他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合夥權益後的權利和義務按原員工激勵計劃執行。

6. 其他事宜

- (1) 除建議調整提及的對原員工激勵計劃的變更整合外，其餘原員工激勵計劃的規定不變，繼續生效。原激勵獎勵授予協議與原員工激勵計劃約定不一致的，以原激勵獎勵授予協議約定為準。建議調整與原員工激勵計劃規定不一致的，以調整方案規定為準。
- (2) 股權激勵計劃未盡之處，在員工激勵平台合夥協議及相關激勵協議中予以約定。
- (3) 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對員工激勵計劃的解禁安排、處置限制等，進行適當修訂。調整方案的解釋權歸本公司所有。
- (4) 建議調整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召開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
3.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為獲授權人士)處理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香港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代表，須使用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4. 當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法團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存在聯名登記股東，則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投票權。
6. 預期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安排交通、膳食及住宿。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